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鑛業法規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Ref
450.
803.



1578215

礦業法規目錄

中央法令

- 1 磺業法
2 磺業法施行細則
3 磺業登記規則
4 磺業警察規程
5 土石採取規則
6 經濟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附承租國營礦區契約標準）
7 處理國營礦區內土密暫則辦法

本省法令

- 1 臺灣省保護礦區安全及邱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

中
央
法
令

鑄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鉻汞鋁鋅鈷鎳鉛錫鐵銅銀金
鑄鐵鑄鎳鑄鎳鑄鐵鑄鎳鑄鎳鑄
；；；；；；；；；；；；

民國廿九年五月八日正午
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金剛石；
天然礫；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矽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顏料石類；

琢磨沙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採鑄採礦及其附屬事業爲鑄業。

第四條 採鑄權採鑄權均爲鑄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鑄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鑄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鑄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鑄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鑄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鑄業之規定民營鑄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鑄業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鑄業權之登記者爲鑄員。

鑄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而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鑄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鑄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鑄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鑄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鑄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鑄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鑄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鑄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氣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氣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

採：

一 鐵 鑛；

二 鋼 鑛；

三 鋨 鑛；

四 銻 鑛；

五 鈾 鑛；

六 銀 鑛；

七 鋅 鑛；

八 鋒 鑛；

九 鉻 鑛；

十 錫 鑛；

十一 水 鑛；

- 十二 銚 鐻；
 十三 鉛 鐻；
 十四 鋅 鐻；
 十五 硫 磺；
 十六 明 磷；
 十七 苦土石(即鍶礦)；
 十八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 ## 第二章 鑛 業 識
- ###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行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清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鐵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鑄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鑄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鑄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鑄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鑄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鑄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鑄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鑄時並應添具鑄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鑄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鑄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鑄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鑄區圖鑄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鑄業權：

一 於砲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鐵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鐵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鑄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採鑄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鑄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鑄。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採鑄呈請地仍須探鑄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鐵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總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採鑄呈請地與採鑄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採鑄呈請人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採鑄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鑄質更為採鑄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鑄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採鑄呈請書到達之日起視為採鑄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採鑄呈請地與他人鑄區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採鑄呈請地與他人鑄區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採鑄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採鑄之呈請而鑄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採鑄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鑄業呈請地與他人鑄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鑄區相重複如鑄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鑄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鑄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鑄業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鑄權者於探鑄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鑄質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鑄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鑄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鑄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白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鑄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以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鑄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鑄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鑄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鑄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鑄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鑄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鑄區之位置形狀與鑄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鑄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鑄業權者因鑄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鑄區時應與鄰接鑄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鑄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鑄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鑄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鑄業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鑄質時或在鑄區內之同一鑄床發現異種鑄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鑄區外發現之鑄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鑄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鑄業權者關於該鑄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鑄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鑄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鑄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第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鑄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鑄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鑄稅兩期以上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鑄區者；
- 六、以詐欺取得鑄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二條 鑄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棄。

第四十三條 採鑄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棄後原鑄業權者得鑄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鑄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鑄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鑄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鑄權者以採鑄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鑄權者如欲將鑄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鑄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鑄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鑄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

求拍賣。

採鑄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前項鑄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鑄權視爲自原採鑄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鑄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鑄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鑄應由經濟部劃定鑄區設定國營鑄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鑄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鑄國家自行採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鑄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鑄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鑄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鑄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鑄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爲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日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鑄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一 違背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鑄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鑄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鑄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 鑄 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鑄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為小鑄業區域者；
- 二 鑄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 鑄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鑄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鑄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諸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鑄業權以採鑄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鑄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鑄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鑄業呈請案仍有效。

前項小鑄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鑄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鑄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鑄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過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小鑄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鑄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鑄區如與小鑄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鑄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鑄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全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鑄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前項之小鑄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鑄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鑄區時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鑄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 地

第六十七條 鑄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鑄人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

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鐵業權者爲防禦鐵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鐵人鐵業呈請人或鐵業權者應給豫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鐵業權者因鐵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鐵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

二、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鐵渣灰燼或一切鋪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設施其他鐵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而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用地而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

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堵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鑄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鑄利時鑄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土地所有人於地面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鑄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鑄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鑄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鑄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鑄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鑄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鑄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鑄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鑄 稅

第九十一條 鑄稅分左列二種由鑄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鑄區稅；

二 鑄產稅。

國營鑄業權出租時前項鑄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鑄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採鑄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鑄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採鑄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採鑄權者因鑄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鑄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鑄產稅按照鑄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鑄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鑄區稅每畝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鑄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鑄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鑄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採鑄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須變更時得令鑄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鑄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鑄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鑄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原鑄業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鑄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鑄業簿於鑄業事務所並繪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鑄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鑄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鑄時所得鑄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鑄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經濟部爲監察各鑄之業莊見得於鑄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鑄場設置鑄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鑄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鑄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鑄

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鑄業呈請地或鑄區查

勘時其費用應由該呈請人或鑄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鑄科學生願在鑄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鑄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鑄區面積鑄質產額鑄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
月以前送呈經濟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鑄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鑄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一、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十條 溢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鑄業權者視爲已依本法取得鑄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鑄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鑄未經列入鑄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鑄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鑄業權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其呈俟鑄業權設定後爲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鑄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鑄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應依法爲鑄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以個人名義設定鑄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個人名義設定鑄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爲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鑄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并依照同項

所列各項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鑄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不得笠就鑄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鑄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鑄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鑄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鑄區距離界內之鑄質如為保護鑄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鑄業呈請人與鑄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鑄床之各種鑄質時應就各種鑄質分別呈請鑄業權但各種鑄質同在一鑄床者得併為一鑄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呈請設定採鑄權時應附呈鑄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採鑄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鑄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設定之採鑄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鑄業權對於原鑄業權者鑄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採探之必要時原鑄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鑄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探鑄區以內之鑄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時原鑄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採鑄權關於原有鑄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鑄質之鑄業權後如發現鑄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鑄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鑄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鑄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鑄等鑄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鑄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鑄質及區域令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鑄質仍准依法呈請採探。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鑄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鑄時如該鑄未經呈報或呈請并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鑄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鑄實際費用一併呈明并附呈所發現之鑄質。

發現人在覓鑄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鑄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採探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鑄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鑄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依鑄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鑄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鑄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鑄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立二以上同種鑄質之鑄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鑄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鑄質鑄業權如原領鑄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十九條 依鑄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鑄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鑄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鑄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鑄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形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鑄區內或鑄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鑄床之異種鑄質經他人呈請後鑄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鑄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内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鑄業權者之鑄業為限前項之異種鑄質如在同一鑄床時應令鑄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鑄質名稱。

第二十二條 依鑄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鑄區內發現異種鑄質時除屬於鑄業法第九條各鑄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鑄質不同在一鑄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鑄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鑄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鑄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鑄業鑄設定之呈請 壹百廿元

二 權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八十元

三 鑄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四十元

四、查勘他人鑄賣或長期使用他人士地之呈請；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鑄或小鑄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征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鑄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鑄業呈請地或鑄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鑄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其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鑄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二份呈報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鑄業及鑄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 南北線之表示；

九 縮尺之大小；

十 鑄床有鑄頭者其鑄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 如有鄰接鑄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鑄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鑄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鑄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鑄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鑄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 鑄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 鑄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 如有副鑄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鑄床說明書關於各鑄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鑄床中之鑄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鑄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鑄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鑄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鑄權並應添具鑄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其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一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竝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經濟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關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 三 抵押品；
-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鑄業權時原鑄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鑄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鑄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鑄業權者所欠鑄稅須代繳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鑄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鑄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鑄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鑄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鑄業權消滅後原鑄業權者對於保護鑄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鑄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目簽名蓋章交由鑄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起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鑄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 鑄延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鑄延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鑄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鑄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鑄質是否與鑄床內之鑄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鑄質或鑄床；

六 有無鑄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鑄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額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鑄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鑄區之關係；
九、如係示鑄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鑄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探鑄之呈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因鑄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以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三條 因鑄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鑄業呈請地或訂正鑄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四條 鑄業呈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 一 所損鑄業呈請地或鑄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鑄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鑄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鑄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鑄區境界線者；
- 四 呈請之鑄未經列入鑄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 五 呈請之鑄依鑄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鑄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前項所列名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五條 鑄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 依鑄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 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 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 鑄業呈請地如在鑄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 其他不合鑄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鑄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 依鑄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 不遵前條所定限期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 鑄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鑄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 鑄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名故違者；

五 其他依鑄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七條 鑄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鑄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鑄業為新發現之鑄質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鑄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鑄區之訂正及因鑄區分別而為鑄業權之設定換給鑄業執照時其鑄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鑄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鑄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鑄業權之設定換給鑄業執照時以各原鑄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鑄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鑄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 一 鑄業權之展限；
- 二 鑄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 三 鑄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 四 鑄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鑄業權消滅或鑄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鑄業權者繳足原領鑄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為鑄業權設定變更或鑄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鑄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名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撤銷鑄業權後應令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鑄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鑄業係指設定國營鑄業權之鑄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鑄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鑄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定國營鑄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鑄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鑄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鑄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鑄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於未將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鑄業權無擺鑄權採鑄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鑄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鑄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國營鑄業由經濟部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託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五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國營鑄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鑄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鑄業權承租契約銷減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二條 依鑄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鑄業區域經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人民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鑄業法第六十四條撤銷小鑄業權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呈請小鑄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鑄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鑄業權由鑄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小鑄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鑄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鑄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鑄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鑄業權之呈請其小鑄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起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鑄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鑄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鑄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形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 使用之目的；

四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鑄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鑄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鑄區稅由經濟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鑄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鑄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鑄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三條 鑄業權者或小鑄業權者及國營鑄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鑄區稅繳納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鑄區稅作為第一期鑄區稅驗案轉呈經濟部前項預繳之鑄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鑄區已經繳納鑄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鑄業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鑄區稅作為第一期鑄區稅驗案轉呈經濟部前項預繳之鑄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五條 關於鑄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鑄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
五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鑄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鑄區稅之請求得不
予核准。

第七十六條 鑄業權者或小鑄業權者及國營鑄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鑄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鑄產物數量及
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
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鑄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
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
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鑄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鑄產物
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鑄業權者應於取得鑄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
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鑄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鑄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
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
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鑄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

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鑛產採得數；

二、鑛產賣出數；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項入之。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礦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由。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採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經濟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鑛業權事項：

- 一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 二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 三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鑄業權或小鑄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鑄業權或小鑄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鑄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鑄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鑄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 一 鑄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 二 因鑄區合併或分割原鑄業權當然消滅者。
-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鑄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經濟部令交為之小鑄業權因鑄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經濟部核准後為之：

- 一 鑄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 二 鑄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 三 以鑄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小鑄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為之。
-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為之：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鑄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須拍定鑄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為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改定鑄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鑄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鑄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鑄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鑄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鑄業合辦人或鑄業者連署呈請；

四、鑄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鑄業合辦人或鑄業權者呈請；
五、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因鑄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為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合辦之鑄業其鑄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業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鑄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鑄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鑄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

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鑄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鑄區所左地鑄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四 論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名記冊號數；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七 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鑄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鑄業法及鑄業執照施行細則應先由部頒發或批註鑄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

繳納執照費：

一 採鑄權之設定 四百元

二 採鑄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二百元

減區

四十元

三 採鑄權之移轉

四十元

因繼承而移轉

二百元

四 採鑄權之設定

八百元

因鑄區合併而設定

二百元

因鑄區分割而設定

二百元

五 採鑄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四百元

八十元

二百元

更正鑄質

六 採鑄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八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四百元

七 採鑄權之展限

二十元

八 鑄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二十元

九 鑄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鑄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採鑄加費二百元採鑄加費四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

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鑄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鑄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豫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鑄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 鑄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文件；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具承諾根據或是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 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一 所指鑄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尙未核准者；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令補正：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按時分寄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鑄業權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鑄業者抵押權同時一人時應呈請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應轉呈經濟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 二 鑄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鑄業登記冊式樣由經濟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鑄業警察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前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鑄廠秩序保護鑄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為鑄業警察。

鑄業警察機關稱為鑄業警察所並冠以鑄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鑄業警察所長一人由鑄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鑄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鑄業權者於其鑄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鑄業警察但多數鑄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鑄業權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鑄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鑄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二 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三 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鑄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鑄區不與他鑄區鄰接無專設鑄業警察之必要者鑄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鑄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鑄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鑄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為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鑄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鑄業或其他官營鑄業設置鑄業警察時由管鑄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鑄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鑄區界限或鑄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鑄區界限或鑄業設備如過於廣濶不便管轄時鑄業警察所得商由鑄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

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鑄業警官資格人員擇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鑄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鑄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施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鑄廠及其他鑄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條 鑄業權者應將廠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鑄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鑄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形鑄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鑄業權者或鑄業管理人但鑄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鑄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鑄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鑄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鑄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接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鑄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

第十五條 鑄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鑄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鑄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鑄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礦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礦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與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爲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礦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認爲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以營業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二、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價金適用礦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使用土地為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鑄質時無論該鑄質已否列入礦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在他人鑄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鑄業權者所呈請之鑄質時應歸鑄業權者前項之情事鑄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為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為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過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政府得命其暫行停止或撤銷其核准案：

一、有認為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二、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三、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四、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五、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國營鑄區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劃定之國營鑄區除鑄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鑄區之經營為左列各方式：

一、經濟部直接管理；

二、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

三、出租；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鑄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其依鑄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佔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鑄區其出租之面積以鑄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準。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鑄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填發委託狀載明鑄區所在地鑄質名稱鑄區面積組織方式（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

前項委託期限以鑄業法第十六條採鑄權之規定為準。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鑄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依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并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

保證金按鑄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鑄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為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第八條 國營鑛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過二年尚未施工時除撤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

第九條 國營鑛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選派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關於經理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暨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 國營鑛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鑛區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鑛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十以上百分三十五以內時應擬具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三十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為限。

第十三條 國營鑛區之鑛區稅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 一 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繳；
- 二 鑛區面積在五百公頃以內其他各鑛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 三 各鑛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款所述之限度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經濟部酌予減免；

第十四條 國營鑛區採出之鑛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承租國營礦區契約標準

某某某或某公司代表某人頭依照礦業法及國營礦區管理規則。

租採某省某縣某地方國營某礦區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厘呈經濟部核明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於左（除下列各條件外並得視必要情形加入其他條件）

- 一 承租開採本礦以經濟部發交之礦區圖所定界線為準不得越界採礦；
- 二 承租人依照國營礦區管理規則繳納保證金若干元；
- 三 本鑛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經濟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 四 承租人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如有淨盈餘並應一併呈報經濟部；
- 五 承租人對於承租之國營礦區應照繳礦區稅；
- 六 承租人如係公司組織應於訂立契約後二個月內依照公司法呈請為公司之登記；
- 七 經濟部對於本礦或與本礦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承租人應任其費用；
- 八 承租人在承租礦區內採出之礦產品應先儘政府收買；
- 九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礦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 十 承租人如有礦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本契約即行撤銷；
- 十一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經濟部應抄同原件令該礦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 十二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礦業法或國營礦區管理規則情事其所繳保證金經濟部應於解約時如數

發還；

- 十三 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經濟部；
- 十四 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與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 十五 本契約照繪二份經濟部及承租人之各存一份；
- 十六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處理國營鑛區內土窑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部令公布

一 凡國營鑛區內未經領有部照之土窑依本暫行辦法處理之。

二 在國營鑛區未劃定公告前曾在該區內開採同類鑛質迄未停一之土窑得由經營或承租國營鑛區機關按左列情形分別辦理。

甲 各土窑原開之產如妨礙整個施工計劃時經營或承租機關得予收回或限其停工但須給予相當償金有爭執時得請由當地縣政府評定倘有不服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如再不服得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乙 各土窑原開之產如不妨礙整個施工計劃時經營或承租機關得與商定條件准其就原窑開採。

三 在國營鑛區劃定公告後其在該區內新開或就舊窿重開之土窑均應一律封禁不得援前項規定向經營或承租機關要求償金。

四 國營鑛區內各土窑因被收回或封禁之失業工人應由經營或承租機關儘先挑選雇用以資救濟。

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令

臺灣省保護礦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保護礦區安全恤助因公傷亡礦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對其鐵區應有衛生及安全之完善設備。
- 第三條 本署認某鐵區有妨害公共衛生或有發生其他危險之虞時，得命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立即改善或停止工作，並爲處理上述緊急危險，得由鐵區所在地市長或縣長命令執行，但於執行後，應即時呈報本署察核。
- 第四條 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經本署命令改善或停止工作而不立即辦理時，本署得自爲執行，所需員工及一切費用均由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負擔。
- 第五條 在鐵業權消滅後一年內，本署得限制原鐵業權者，或原使用權者撤除鐵區安全之必要設備或命添置預防危險之必要設備。
- 第六條 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爲防禦鐵區危險，得進入他人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時呈報當地縣市政府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
- 前項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拒絕進入或使用其土地，因而發生損害時，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土地所有人因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作不需要之措置，而受損失時，得向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請求賠償。
- 第八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 第九條 鐵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如欲設置或移動汽鑽，搖揚機，選鐵場，燒鐵場，製鍊場，煙突等機械或

場所時，應先檢同設計書及圖案等呈請本署核准，工作完竣時，應再呈報本署核准後使用之，該項設施停止使用時，亦應呈報本署查核，如欲設置或移動汽機、瓦斯發動機、電動機、水車唧筒通風機等機械時，應先詳敍設置或移動之目的，呈報本署查核。

第十條 鐵工非由自己重大過失，因公負傷患病或死亡時，鐵業權者或使用者，應依左列標準，恤助其本人或其遺族。

(一) 因公負傷患病或死亡者補助全部診察費及治療費。

(二) 因療養而停工者，補助停工期間百分之六十以上工資，但無家庭負擔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以上工資。

(三) 因公負傷或患病致不能恢復原有健康者，依左列標準給與殘廢補助費。

(甲) 雖已殘廢，但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相當於五十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乙) 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相當二百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丙) 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給與相當於六百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四) 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於四十日以上工資之喪葬費，如給與金額未滿一千元者，給與一千元並給與其遺族相當於四百日以上工資之撫恤費。

(五) 鐵工工資按其工作成績發給，因而每日所得不同時，補助費或撫恤費之計算應按照該鐵工前三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日數計算）工資總數以工作日數平均所得之數為標準。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五款規定期間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而停止工作者，應先將其停工日數及其停工期間工資總數，分別由前條所述之日數及工資總數內減去後再平均計算之：

(一) 因傷病療養而停工者。

(二) 女子於產前一星期及產後三星期之期間內停工作者。

(三) 試用期間內工作者。

(四) 因鑄業權者或使用權者之要求臨時停工作者。

(五) 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工廠暫時停工作者。

第十二條 憚助費之給與時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診察費於一個月內給與之。

(二) 治療費及停工補助費每月分二次給與之。

(三) 哮病費及遺族撫恤費於鑄工死亡後一次給與之。

(四) 殘廢補助費於鑄工傷愈後給與之，但由鑄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繼續雇用，而經本人同意時得於屆用期間內延緩給與之。

第十三條 鑄業權者或使用權者違抗政府所發關於本辦法第三條之命令時，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鑄業權者或使用權者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咨請經濟部備案。

450.23
8033

表 誤 正

第頁	第行	第字	錯	誤	改	正	遺	漏
2	6	1				銑		
5	17	2		卸		鉗		
6	10	6		護		轄		
6	12	10	行	爲	物	確		
7	11	35					基種	探
9	2	19						
10	4	24		鎖		銷		
10	16	12		鎖		銷		
10	19	40		遇		遇		
13	5	34		心		必		
13	18	20		按		接		
15	5	40						
16	4	15					有	確
17	17	34						
19	10	2						
19	16	40		已		由		
21	14	11		向				
24	1	25		另			四十元	
26	12	4		明				
27	13	24		示				
28	3	4		損				
28	11	3		名				
28	16	5		別				
29	18	27		足				
30	9	26		於				
30	17	39		撰				
30	19	12						
31	14	6					小	
31	4	9						
32	18	35		由				
37	19	5						
38	2	9		左				
38	8	2		名				
38	9	2		採				
38	11	2		採				
39	14	20		採				
40	3	21		根				
40	16	22		按				
40	18	8		者				
47	1	22		經				
48	13	29		一				
49	8	27				(取消字)		

Ref
450.23
8033

1578215

單位	法 國
來源	林 章 駿 贈
登記	78 4 26

臺灣大學圖書館



1578215